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海河工匠”建设的通知》，发挥企业培训的主体作用，加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（附件1）、公共实训基地（附件2）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（附件3）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（附件4）。

第三条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使用，按照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》以及部门预算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受资助单位应按协议约定，对资助经费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项目组织单位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、绩效评估。

第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，一经查实，追缴资助经费，终止相关资格，并纳入“黑名单”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．企业培训中心遴选

2．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认定

3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

4．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

附件1

企业培训中心遴选

一、面向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，遴选一批具备一定规模、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，鼓励其利用自有设施设备开展职工培训，并给予政策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

（二）培训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，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，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（三）具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。教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，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每个培训项目配备1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训课教师。有专职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档案管理、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经遴选确定的企业培训中心，开展“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”内职业技能培训的，按照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》，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市人社局发布遴选通知，企业登录“海河英才网”（[www.tjrc.gov.cn](http://www.tjrc.gov.cn/)），下载《企业培训中心申报表》，[填写后报所在区人社局；区人社局初审并汇总后，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](mailto:填写后上传至指定邮箱zypxgy@163.com)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pxzx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。市公共实训中心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实地复核。

（三）签约。经市人社局研究通过后，授予“海河工匠培训基地（企业培训中心）”铭牌，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与企业签定《承担海河工匠培训协议书》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企业培训中心申报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55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29

[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](mailto:填写后上传至指定邮箱zypxgy@163.com) 联系电话：88973603

附件2

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认定

一、面向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企业，从设施设备好、师资力量强、培训质量优的企业培训中心，遴选认定一批公共实训基地，承担社会公共实训，给予政策支持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，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，具有实训室、理论教室及必要设施，符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标准。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。

（二）实训设备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同类型设备为主，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、工艺先进，具有一定代表性。

（三）实训项目为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所涉及的职业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。

（四）师资队伍配备科学合理，符合相应职业标准规定。

（五）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正式职工，数量不少于3人，且相对固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经认定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，开展企业内训，按照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》，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。对外开展培训的，在享受正常补贴标准的基础上，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5%。其中，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，培训补贴上浮25%；其他产业的培训补贴上浮15%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企业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（www.tjrc.gov.cn），填写《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》，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ggsx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认定。市公共实训中心组织专家，通过资料审核、现场考察等方式，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审核。评估审核合格后，报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公示。市人社局审核批准后，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四）授牌。公示无异议，授予“海河工匠培训基地（公共实训基地）”铭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55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

附件3

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

一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公共实训基地、职业院校，依据自身条件，申请市级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，通过认定的给予政策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条件。

1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公共实训基地、职业院校。

2．具备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．培训场所、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；具有2—3个紧缺特色培训专业（职业），和相匹配的实训设备；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，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，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。

4．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

5．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（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），由人社部认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对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对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和200万元经费资助。

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（www.tjrc.gov.cn），填写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、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[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](mailto:填写后上传至指定邮箱zypxgy@163.com)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gjnrc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市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。

（三）通过预审的单位，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经市人社局审核后，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，授予“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铭牌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。

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，按照人社部规定申报和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（二）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1年，对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照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（二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2年，项目建设、验收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资助经费按照《天津市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1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

附件4

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

一、支持国家级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个。

二、设立条件

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应由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。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，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、设备。领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技能水平在同行业领先，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，或技术革新、工艺改造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贡献突出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。

（二）开展技能交流、带徒传艺、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突出。

（三）掌握传统民间工艺、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。

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社部认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对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对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资助。

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专项列支，主要用于科研工作、团队建设、合作交流、教育培训以及对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等。有条件的区、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、用人单位可给予相应经费匹配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各区人社局、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填报《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，[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](mailto:填写后上传至指定邮箱zypxgy@163.com)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jnds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市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。

（三）通过预审的单位，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经市人社局审核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对确定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，授予铭牌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；

（二）申报人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等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主要技术成果、专利、获奖情况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1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